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齐工程教发基字〔2026〕2号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为：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积极凝聚各方力量，不断推动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事业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加强学院与社会的联系，争取企业、事业单位、社团和个人的支持与捐助。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来源于曹勇安先生个人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黑龙江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黑龙江省教育厅。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喜庆路1号（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校内）。

第七条　本基金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加强学院与各界的联系与合作;

（二）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团和个人的自愿捐赠;

（三）合法、安全、高效地运作捐赠资金，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支持教学水平的提高和科研设施的改善（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五）支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重点课程建设;

（六）支持基础研究、教学研究、著作出版、专利申请;

（七）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

（八）资助教师深造及参加学术合作和学术会议;

（九）奖励优秀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十）资助在校经济困难学生;

（十一）资助有益于国家建设的研究和开发项目;

（十二）按照本基金会宗旨及捐赠者意愿，开展专项奖励、资助活动;

（十三）提供人才培训和技术咨询;

（十四）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团和个人的委托，组织专家对专项课题进行研究、调查及培训。

（十五）资助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九条　本基金会由9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理事的资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本基金会章程，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四）尽职尽责，廉洁自律。

第十一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第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享有本基金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享有对本基金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指导权;

（三）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四）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五）参与制定和修改章程的权利;

（六）审议基金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权利;

（七）保证捐赠资金的合法使用和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

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五）理事会认为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

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

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五）理事长因故不能主持理事会，可以委托副理事长主持;

（六）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三）拟订资金的捐赠、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五）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七）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八）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九）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如设名誉职务，包括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名誉理事等。名誉职务的设立旨在表彰对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及本基金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进一步

凝聚社会力量，扩大基金会的社会影响力。

（一）任职条件：对基金会或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事业有重大贡献；或在相关社会领域具有较高声望和影响力；或曾担任本基金会重要职务且履职表现突出者。

（二）产生程序：由理事长或秘书长提名，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三）任期：每届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为五年，可以连续聘任。

（四）罢免：名誉职务人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从事损害基金会利益、声誉的行为，或因个人原因不宜继续任职的，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后予以罢免，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五）管理要求：名誉职务人员可受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基金会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但不享有理事会表决权，不参与基金会日常管理事务；名誉职务人员不从基金会领取报酬；名誉职务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支持基金会工作，不得利用名誉职务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二）政府资助；

（三）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四）投资收益;

（五）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根据理事会决议，用于各类公益资助的款项;

（二）维持基金会正常运行的必要开支和相应的筹款经费;

（三）其他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款项。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一）年度投资计划;

（二）一次性投资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通过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有关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

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继续资助本基金会已开展的公益项目;

（二）对指定捐赠用途的剩余财产，经与捐赠人（或其受益人）协商，用于捐赠人指定的其他公益项目;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支部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依据党内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基金会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

（三）引导和监督基金会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基金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基金会主要负责人依法依章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会、规范管理。

（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基金会的指导地位。

第五十四条　基金会党支部设书记1名，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五十五条　基金会党支部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党支部班子与基金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支部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党员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管理层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选举为党支部委员。

第五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支部参与决策、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等制度，以及参与理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清单。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事项，由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党支部书记须参与理事会决策。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接受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与业务督导员（以下简称“双导员”），进行指导党建工作、督导业务规范、及时报告情况等工作，推动本基金会规范化建设。

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2026年7月17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年7月17日